

# 网络直播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影响与应对

姜秀芹

(江苏理工学院 213001)

**摘要:**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作为一种新兴的媒介形态,网络直播具有实时性与交互性、在场感与沉浸感、眼球效应和泛娱乐化等特征。网络直播对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来说是一把双刃剑,网络直播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带来发展机遇,但是网络直播也为高校思政带来严峻挑战,需要探索在外延技术以及内涵文化上同时发力,以网络直播为载体提升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

**关键词:** 网络直播;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 一、网络直播概念及发展

随着互联网传播技术的发展,媒介形态也不断发生变化。网络直播又叫在线直播、互联网直播,起源于电视节目直播的形式,伴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而产生的新型媒介形式。关于对网络直播的概念研究,学界一直未有统一的定论,严小芳(2017)基于传播学视域将其定义为:以移动终端设备和直播应用程序为软硬件支撑,基于兴趣形成的网络视频信息实时呈现和交互传播模式。林于良(2019)认为网络直播是一种基于网络新媒体的“应用服务”,由网络主播提供表演、创作、展示,并通过图文、音视频等形式向用户持续实时发布消息。曹秋(2021)提出网络直播是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型交流平台,主播通过各种信息化摄录设备在网络平台上与用户进行交流互动。网络直播是基于网络流媒体技术,在手机、电脑等终端设备上网络主播通过图像、视频、语音等多媒体形式进行信息传播,用户通过弹幕、打赏等形式进行互动的一种交互传播方式。网络直播在国内从最初诞生发展到现在,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其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2005年至2012年是网络直播发展的兴起阶段,网络直播是电视直播在互联网上的延伸,在流媒体的技术催化下,突破了电视直播的技术和平台限制,以视频在线社交为主要功能,例如9158(天鸽互娱)聊天室等视频社交平台。2013年至2015年是网络直播井喷式发展阶段,以社交为目的的视频社交直播演化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秀场直播和游戏直播,主播通过才艺表演、电竞游戏获得观众打赏。例如以斗鱼、虎牙等为代表的游戏直播与以映客、花椒等为代表的秀场直播。2016年以来网络直播进入全民参与、全面发展的成熟阶段,网络直播不再局限于社交、游戏等领域,开始跨领域朝着教育、财经、电商等多元化的垂直领域纵深发展,逐渐衍生出“直播+”模式,例如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融合了直播电商、直播公开课等模式。

## 二、网络直播的特征

网络直播发展异常迅猛,我国用户规模在2020年达到6亿人,2021年已突破7亿人,占网民整体的68.2%。网络直播受到技术发展的推动而迅猛发展,作为一种新兴的媒介形态,网络直播所具有的内容生产门槛低、裂变能力强、互动性高、实时性强等特征加速了其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以文字、图像等静态媒介为主的传统单向的信息传播方式。<sup>①</sup>

### 1. 实时性与交互性

网络直播采用“所播即所见”模式,云端同步提取、存储、传递图像、视频、文字等信息,趋向多对多的多向传播关系,形成实时交互传播模式。首先是主播与用户之间的实时互动,弹幕、打赏等是网络直播独具特色的双向互动形式,用户通过弹幕、打赏等进行直播参与和反馈,沟通情感、表达诉求,主播可即时了解用户诉求,回答用户问题,调整直播细节,形成互动社区,这种实时交互模式打破了传统媒体传播一对多的单向传播模式,将直播受众与主

播紧密结合在一起。其次是主播与主播之间的实时互动,通过连麦模式视频互动、通过小游戏进行内容互动等形式满足了合屏互动PK等场景需要,弥补了主播单一性的缺点,增强了互动性,增加了用户黏性。

### 2. 在场感与沉浸感

网络直播作为人的现实存在方式在互联网空间中的延伸,弱化了身体的物理属性,强化了身体的社会属性,借助“社会身体”中介,在身体意识的作用下充分调动了生理感官的参与,实现联觉互动,产生高度的身体在场感与沉浸式的融合体验。在网络直播中,直播画面以一种图像符号的形式呈现在屏幕上,图像符号是视觉对世界的陷入,是无可置疑的“在场言说”,即视觉作为身体器官陷入世界之中而同时在言说世界。由此,身体感官、图像符号和存在世界无缝对接、零距离触摸。<sup>②</sup>美国环境心理学家霍夫曼和诺瓦克认为沉浸感会增强人们对交互的控制感,使人们产生一种积极的主观体验,并对互联网产生探索倾向。网络直播中弹幕信息互动化、互动交流可视化、主播身份符号化等都营造出远距在场感的网络沉浸体验,进而产生移情,受众对于网络主播从感官的在场于沉浸逐步转变为心理的在场感和沉浸感,形成粉丝效应。

### 3. 眼球效应与泛娱乐化

数据时代快速发展催生出注意力经济,衍生出“眼球效应”,所谓眼球效应就是用各种手段和方法造成吸引他人眼球的效果,引起注意,以此来宣传推广自己,从而达到某种目的。网络直播具有新媒体时代传播媒介平等赋权的属性,具有个性化、平等化、自由化特点,为达到吸引他人注意的眼球效应,吸引更多注意力,在经济利益驱使下,网络直播内容往往产生泛娱乐化的倾向。网络直播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主播通过直播活动获得用户打赏、会员充值、直播门票等,网络主播与直播平台按比例分成,因此为了提高利润必须要采取各种手段和方法吸引用户不断的充值、打赏,这导致很多网络直播以消费主义、享乐主义、娱乐至上为核心,直播内容浅薄空洞甚至不惜以粗鄙搞怪、噱头包装、戏谑的方式博取眼球。

## 三、网络直播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影响

网络直播对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来说是一把双刃剑,网络直播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带来发展机遇,丰富网络思政教育平台,直播+教育可以丰富思政课程的教育形式,同时也丰富了教育资源;网络直播可以拓展思维,促进师生交流互动,赋能网络思政。但是网络直播也为高校思政带来严峻挑战,网络直播冲击青年大学生的行为模式和价值观念,思想政治教育的权威性受到挑战,消解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弱化思政引导力,易产生网络舆情,冲击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 1. 集体在场的社交虚拟化导致大学生沉溺网络

信息技术革命带来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催生出网络社会,网络社会重新定义了传统的空间概念,网络空间打破了地方空间的地域

限制,由现实空间延伸到网络的虚拟空间。网络直播往往需要网络主播建立一个网络直播间,观众进入直播间观看主播的直播,这个直播间就是由不同受众组成的虚拟社群,虚拟社群又称为网络社群、虚拟社区,最早由美国学者霍华德·莱茵戈德提出,虚拟社群的本质是通过网络空间进行社会集合和人际互动,与物理空间上的身体共同在场不同,这种互动是身体不在场的虚拟化的“集体在场”<sup>③</sup>,是活跃在直播媒介背后的陌生人之间共时异地的虚拟化社交。在网络直播的虚拟社交中,受众通过发送弹幕信息和虚拟礼物向他人呈现虚拟自我,不同于真实存在的社会环境,它让个体可以摆脱现实的种种约束,以匿名的方式重塑自我。大学生行为模式和思维习惯受网络直播影响,虚拟社交模糊了现实与虚拟的边界,往往打破了现实社交的基本规则,导致大学生沉溺网络脱离实际,淡漠人际关系,同时面对网络主播青年大学生容易产生崇拜和迷恋,模仿主播的行为,产生狂欢化的不理性消费行为,甚至有的大学生趋向自己当网红,沉迷于被粉丝的追捧和关注中。

#### 2. 利益驱动的内容“三俗”化冲击大学生的价值观

网络直播因为参与门槛低、技术操作容易、资金投入少、自由灵活度高等因素一跃成为最受欢迎的媒介平台,受到广大青年大学生的追捧,他们或成为主播、或成为粉丝、或成为看客,或主动或被动地以不同的身份交汇在网络直播间中。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受众的广泛参与迎来的不仅是网络直播的井喷式发展,更是吸引了资本的大量涌入,网络直播受资本裹挟,由资本策划并为资本代言,在利益驱动下传递出的极端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强烈冲击了青年学生的价值观。网络直播因其发展速度之快,导致监管滞后、管理制度尚不规范,由于缺乏监管,内容呈现媚俗、庸俗、低俗的“三俗”倾向,网络直播中充斥着庸俗化的网络语言、低俗化的软色情内容、媚俗化的猎奇表演,严重冲击青年道德底线,“沙化”了青年的思想道德领地,使青年产生价值观错位,削弱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青年的思想引领力,消解了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对青年的凝聚力,削弱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权威性。

#### 四、以网络直播为载体开展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策略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逐步拓展网络领域,探索网络思政的新方法来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和引导力。网络直播作为互联网衍生出的广受青年大学生欢迎的新的媒介形态,需要探索在外延技术以及内涵文化上同时发力,以网络直播为载体提升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

##### 1. 建设校园思政网络直播平台,增强校园网络直播内容供给。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是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方向,创新推动网络育人,阵地建设是重点。一方面高校应充分利用人才资源、专业资源等优势,创建高校官方直播平台,依托人文社科、数字媒体、跨境电商等专业,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将直播平台与微博、微信、手机APP等平台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实现由“填鸭式”、灌输式的硬性传播转化为接地气、参与式的柔性传播。网络直播源于技术、归于内容,高校应坚持“内容为王”的准则,坚积极增强校园网络直播内容精准供给,努力通过青年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内容,提升网络思政“产品”的吸引力进而增强引导力,探索从“颜值直播”转向“价值直播”,使网络直播成为主流价值和时代精神的宣传窗口。<sup>④</sup>另外一方面高校要以思政课程引领“课程思政”,精心打造网络直播课程,推出专题思政视频,将思政网络直播课作为重要的直播平台,将高大上的课程与接地气的网络直播

结合,探索知识传授、价值引领、网络互动相结合的提升思政教育实效性的有效路径。

##### 2. 组建思政教育网红主播队伍,增强大学生网络媒介素养。

网络直播间的网络主播起到主导直播内容、引导价值取向的关键作用,因此形成的网络主播文化已成为一种日渐流行的亚文化现象,融入青年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日益影响着他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模式。<sup>⑤</sup>因此要想充分利用网络直播提升网络思政的实效,需要组建一批思政教育的“网红”主播队伍。一方面结合思政课程、人文社科类课程打造“知识网红”专家学者主播,树立意见领袖,直播内容可以是专家学者的课程或者讲座,也可以是专家学者的观点阐释或者现象解读,将侧重坐而论道的专家型知识分子们请进直播间,与学生、社会大众进行互动交流,转变为分享型知识分子,在分享知识的过程中引领青年大学生的价值观念。另一方面充分挖掘“网红”学生,抢占媒介话语权,挖掘中国好故事,结合高校实际,打造学校名片,培养高校官方平台粉丝,将网红学生打造成为思政内容的生产者、供给者,正能量网络作品的参与者和传播者。第三方面需要提升大学生网络媒介素养,为健康的网络生态环境注入积极因子。高校应开设网络媒介素养养成相关课程,对网络直播案例进行分析,提高青年学生获取、分析、评价网络直播内容的能力,提升对低俗、负面、反动、违法等相关网络直播内容的鉴别能力,提升健康直播、绿色直播的能力和意识。

##### 3. 制定相应网络直播监管制度,增强直播环境的净化与重构

随着网络直播影响力的不断扩大,网络直播乱象亟待治理,2016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对网络直播进行了规范,但是在技术和内容方面依然无法做到有效监管。为实现网络直播的有效监管,需加强人工审核,弥补技术漏洞,切实履行好把关职责,制定相应监管制度,实行实名认证制度、内容审核、黑名单、网络举报等制度,对直播时间、直播内容、直播对象进行规范,构建涵盖直播全流程的跨部门、多领域、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科学的网络直播监管链,增强网络直播监管力度,净化和重构直播环境,营造清朗健康的网络直播环境。

#### 参考文献:

- [1]付业勤,罗艳菊,张仙锋.我国网络直播的内涵特征、类型模式与规范发展.[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7):71
  - [2]赵宪章.语图叙事的在场与不在场.[J]中国社会科学,2013(8):149
  - [3]刘怡,“集体在场”的仪式狂欢:网络直播的自我呈现与身份建构.[J]视听.2018(09):115
  - [4]毕亮,周建超,董芝杰.网络直播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三维省思.[J]江苏高教.2021(11):95
  - [5]曹杰,新时代网络主播文化融入高校思政教育的价值、局限及实现路径.[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0(10):120
- 作者简介:姜秀芹,(1988-)女,山东青岛人,江苏理工学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 基金项目:2021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网络直播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影响研究”(编号:2021SJB0577)